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橋小字第178號

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

訴訟代理人 王一如

被告 張峻榕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3,012元，及自民國114年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630元，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3,01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385條第1項規定，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1月4日10時2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在高雄市○○區○○路000號前側附近，因倒車不慎，而與原告所承保，訴外人葉益鏗所有、停放在上開地點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發生碰撞，致系爭車輛車體受損（下稱系爭交通事故），支出必要之維修費用新臺幣（下同）67,979元（含零件29,960元、鈹金11,016元、烤漆27,003元），原告

01 業依保險契約悉數賠付，自得代位葉益鏗對被告行使侵權行
02 為損害賠償請求權。為此，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
03 191條之2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
04 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67,97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
05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6 三、被告則以：我當時倒車是撞到系爭車輛其他地方，原告提出
07 的照片及系爭車輛維修項目並非我撞到系爭車輛之處，系爭
08 交通事故發生當下我有查看系爭車輛，系爭車輛並未受損等
09 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0 四、本院之判斷：

11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2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3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民法第18
14 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被保險
15 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
16 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
17 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
18 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已明文規定。又按汽車倒
19 車時，應依下列規定：……二、應顯示倒車燈光或手勢後，
20 謹慎緩慢後倒，並應注意其他車輛及行人，道路交通安全規
21 則第110條第2款規定甚明。

22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車
23 損照片、系爭車輛行車執照、估價單與統一發票、理賠計算
24 書及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初步
25 分析研判表各1份為證（見本院卷第11至29頁、第83頁），
26 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現場照片、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
27 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
28 調查報告表（一）、（二）-1各1份、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
29 查紀錄表2份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57至76頁、第87至90
30 頁），且被告亦不爭執其確有倒車不慎而撞擊系爭車輛（見
31 本院卷第82頁），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被告駕車本

01 應注意遵守上開交通安全規則，竟仍疏未注意，貿然倒車而
02 與系爭車輛發生碰撞，足認被告就系爭交通事故之發生應有
03 過失，且被告之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所受損害間，具有相當
04 因果關係。被告應對系爭車輛所有人即葉益鏗負侵權行為損
05 害賠償責任，復經原告依保險契約理賠葉益鏗67,979元，是
06 原告自得於其賠償金額範圍內代位葉益鏗行使對被告之損害
07 賠償請求權。

08 (三)又按各當事人就其所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均應負舉證之
09 責，故一方已有適當之證明者，相對人欲否認其主張，即不
10 得不更舉反證。原告於起訴原因已有相當之證明，被告對渠
11 主張，如抗辯不實並提出反對之主張者，則被告對渠反對之
12 主張，亦應負證明之責，此為舉證責任分擔之原則。若被告
13 於抗辯事實並無確實證明方法，僅以空言爭執者，當然認定
14 其抗辯事實之非真正，而應為被告不利益之裁判（最高法院
15 19年上字第2345號、18年上字第2855號、1679號判決意旨參
16 照）。被告雖抗辯系爭車輛並無受損，原告所提車損照片及
17 估價單中維修系爭車輛之項目並非其撞擊系爭車輛之處等
18 語。然查，被告車輛與系爭車輛之撞擊位置在系爭車輛後
19 方，且撞擊後可見系爭車輛後保險桿有數道刮擦痕跡，此有
20 系爭車輛車損彩色照片1份在卷可證（見本院卷第87頁至第9
21 0頁），足見碰撞當時係有相當力道，應有使系爭車輛後保險
22 桿等系爭車輛後方之外部零件及相鄰零件併同受損之可能，
23 而有維修之必要。又被告雖以前詞置辯，然僅空言撞擊處與
24 原告所提照片與估價單不符等語，而未具體說明被告當時駕
25 駛車輛係撞擊系爭車輛何處，及與原告所提維修項目有何不
26 符之處，故尚無從為其有利之認定。又被告雖辯稱系爭車輛
27 未受損等語，然系爭車輛後方確有數道擦痕等受損之情形，
28 業如前述，被告復未提出相關具體證據證明系爭車輛確未受
29 損，或系爭車輛後方數道擦痕等受損部分於系爭交通事故發
30 生前即已存在，故被告前開所辯，應屬無據。

31 (四)再按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

01 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
02 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一)意旨
03 可資參照）。依原告提出之估價單（見本院卷第25至第28
04 頁），系爭車輛之修繕費用共67,979元，其中零件費用為2
05 9,960元，鈹金等工資費用為38,019元【計算式：11,016+2
06 7,003=38,019】。則依上開說明，計算被告應負擔之賠償
07 數額時，自應扣除零件折舊部分始屬合理。又系爭車輛係99
08 年5月出廠，有原告所提之系爭車輛行車執照附卷可查（見
09 本院卷第11頁），是迄至損害發生日即112年1月4日止，該
10 車輛已使用約12年8個月，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
11 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
12 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
13 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
14 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並參酌營
15 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
16 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
17 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
18 月者，以月計」，則系爭車輛之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
19 估定為4,993元【計算方式：1. 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
20 +1)即29,960÷(5+1)≐4,993（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
21 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耐用年數×使用年數即(2
22 9,960-4,993)/5×5≐24,967（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
23 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29,960-2
24 4,967=4,993】，再加計無庸折舊之前揭工資費用，是原告
25 得代位請求被告賠償之系爭車輛修復費用應為43,012元【計
26 算式：4,993+38,019=43,012】。

27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及保
28 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43,012元，及自起訴
29 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4年2月16日起（見本院卷第45頁之
30 送達證書）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利息，為有理
31 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01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法院依小額程序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
02 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
03 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3
04 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
05 行。

06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本件訴訟費用額
07 為裁判費1,000元，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之金額。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0 日
09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張淨秀

10 得上訴